

1956年度

建築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

第4冊

專業通用建築安裝工程

第5分冊

砌石工程

1956年度

建築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

第4冊

專業通用建築安裝工程

第5分冊

砌石工程

本定額係由各有關部（局）編制，取得中華全國總工會同意，由國家建設委員會和勞動部批准。

1956年度建築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

第 4 冊

專業通用建築安裝工程

第 5 分冊

砌 石 工 程

*

基本建設出版社出版（北京復興門外三里河）

北京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86號

錦州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15052·35· 787×1092 1/32· 1 1/8 印張· 35,000字

1956年3月第一版

1956年3月錦州第一次印刷

印數：1—4,000 定價：0.17元

目 錄

分冊說明.....	1
-----------	---

第一章 乾 砌 片 石

§ 5—1 乾砌片石（包括側溝，錐形護坡，河岸護坡，河床護底，一般護坡）.....	5
§ 5—2 乾砌片石填腹石.....	7

第二章 漿砌片石及料石

§ 5—3 漿砌片石（包括護坡，河床護底，錐形護坡，翼牆，邊牆，基礎）.....	8
§ 5—4 漿砌片石填腹石.....	9
§ 5—5 漿砌料石橋、閘墩.....	10
§ 5—6 漿砌橋涵拱石.....	11
§ 5—7 人工拌和水泥砂漿.....	11
§ 5—8 砌體勾縫.....	12
§ 5—9 人工洗石.....	13

第三章 防 濕 保 固

§ 5—10 塗瀝青防水層.....	14
§ 5—11 鋪麻布瀝青防水層.....	14
§ 5—12 塗水泥砂漿防水層.....	15
§ 5—13 青麻瀝青塞伸縮縫.....	15

第四章 材 料 運 輸

§ 5—14 材料運輸.....	16
------------------	----

附 錄

蘇聯十六類岩石分類辦法以及各部分類辦法與十六類分類比照表（附：岩石分類鑑定工作細則）.....	17
---	----

分 册 說 明

- 一、本分冊定額包括：乾砌、漿砌、防濕保固、材料運輸共4章14節。
- 二、本分冊定額適用於鐵道、公路、水工建築等基本建設工程。
- 三、本分冊定額的岩石分類係根據蘇聯16類劃分辦法（岩石分類及鑑定方法見附錄）。
- 四、本分冊定額有關的石料分類標準規定如下：
 1. 片石：由打眼放砲採得形狀不規則的石料，最小邊不得小於15公分，體積不小於0.01立方公尺，每塊重量一般宜在30公斤以上，其極限抗壓強度應符合設計文件之規定。（即普通片石）
 2. 塊石：由成層岩打眼放砲採得的或用鑿子打入成層岩的明縫或暗縫中劈出的石料，石料大致方正無尖角，有兩個較大的平行面，邊角不加工；石料厚度不小於15公分，寬度為厚度的1.5~2.0倍，長度為厚度的1.5~3.0倍，砌縫寬度一般不大於20公厘，個別邊角砌縫寬度可達30~35公厘，石料極限抗壓強度應符合設計文件之規定。（即大面片石）
 3. 方塊石：由塊石中選擇形狀比較整齊，稍加修整，石料大致方正，厚度不小於20公分，長度為厚度的1.5~4倍；寬度為厚度的1.5~2.0倍，砌縫寬度不大於20公厘，石料極限抗壓強度應符合設計文件之規定。（即粗鑿大面片石）
 4. 粗料石：形狀尺寸及極限抗壓強度應符合設計文件之規定，其表面凹凸相差不大於10公厘，砌縫寬度小於20公厘。
 5. 細料石：形狀尺寸及極限抗壓強度應符合設計文件之規定，表面凹凸不大於5公厘，砌縫寬度小於15公厘。
- 五、本分冊有關其他規定及說明如下：
 1. 定額劃分，係根據正常的生產分工，按各該施工工序或綜合工序編製，但在應用時，可結合便於簽發工程任務單等條件，將幾個定額合併為綜合定額使用。
 2. 乾砌、漿砌定額均不適用於墊層上砌築及隧道內砌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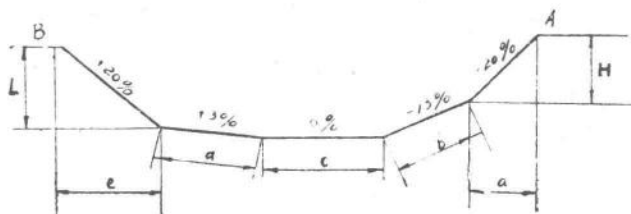
3. 砌築石塊，必須做到先清鑿後砌築，砌築時不得在砌體上拖拉，拋放及重大錘擊。
4. 漿砌石料在使用前必須刷洗潔淨，按洗石定額辦理，但臨砌築前應由砌石工先用水淋濕然後砌築，其工時已包括在砌築勞動定額內。
5. 漿砌定額中的勞動定額適用於：水泥砂漿，石灰砂漿，水泥石灰砂漿。
6. 漿砌定額中註明按不同高度劃分者，此項高度係指垂直地面空間計算，未回填前從基礎面算起，回填後則從回填後之地面算起。
7. 片石的消耗定額係指砌築 1 立方公尺的片石砌體需用碼方片石的立方公尺數量；料石的消耗定額係指砌築 1 立方公尺的料石砌體需用實方料石的立方公尺數量。
8. 本分冊各項定額如遇同時採用 2 個以上的修正係數，則可用定額逐次乘以相應的係數，即得出最後的定額。
9. 各項勞動定額內，均包括工作進行中一般常用工具的零星修理。
10. 各項定額內已註明的材料搬運距離，係指一般施工現場常用水平距離，並包括裝卸，其工時消耗已包括在各項定額內，如超過上項距離時，則應根據本分冊內有關材料運輸定額辦理。
11. 本分冊定額內有關運輸定額，其運距係指水平運距，如在載重方向有坡度的道路上進行運輸時，除按起止點間的水平距離計算外，並應另加升高或降低之換算水平距離。其換算方法規定如下：

1. 人工挑、抬、揸等方法運輸時的平距折算表

坡 度	每升高 1 公尺	每降低 1 公尺
30% 以內	5 公尺	4 公尺
30% 以上	10 公尺	8 公尺

但重載上坡坡度在 4% 以內，及下坡坡度在 15% 以下時，一律按實際的斜距離計算。

茲舉例說明如下；設A點為起點B點為終點，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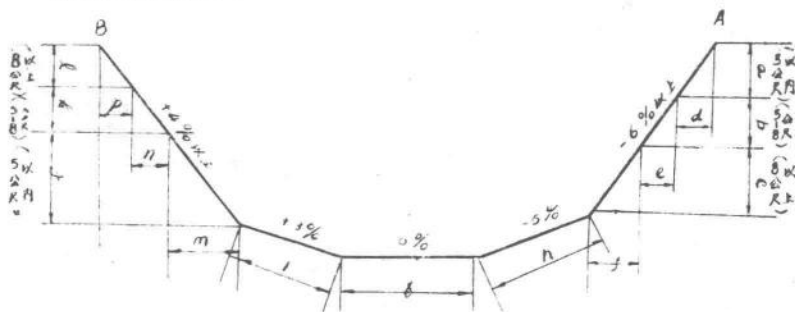
從A點到B點的計算運距 = $4 \times H + a + b + c + d + e + 5 \times L$

2. 用手推獨輪車（包括木輪、鐵輪、膠輪車）或架子車（人拉雙輪木板車）運輸時的平距折算表：

垂直方向，升降距離	每升高1公尺	每降低1公尺
5公尺及5公尺以下	10公尺	4公尺
5公尺~8公尺	15公尺	6公尺
8公尺以上	20公尺	8公尺

但如連續升高或降低，應按上列高度分段計算。同時重載上坡坡度在4%以下及下坡坡度在6%以下，一律按實際斜距離計算。推運重載下坡時，應有剎車設備。

茲舉例說明如下：



設A爲起點，B爲終點，則

$$\text{從A到B的折算運距} = 4a + 6b + 8c + d + e + f + h \\ + g + i + 10j + 15K + 20L + m + n + p$$

3. 用手推輕軌斗(平)車運輸時：

- (1) 直綫部分如重載上坡坡度在0.4%~1.0%，則按水平運距增加30%計算。
- 直綫部分如重載上坡坡度在1.1%~1.5%，則按水平運距增加90%計算。
- 直綫部分如重載上坡坡度在1.6%~2.0%，則按水平運距增加150%計算。
- 直綫部分如重載上坡坡度在2.1%~2.5%，則按水平運距增加200%計算；
- (2) 每經過一個轉盤，另外增加平距20公尺；
- (3) 曲綫部分，曲綫半徑在25公尺以下，按曲綫長度2倍計算。
- 曲綫半徑在25~100公尺，按曲綫長度1.5倍計算。
- 曲綫半徑在100公尺以上，按曲綫長度1.0倍計算。
- (4) 如曲綫坡度同時具備，則按曲綫坡度同時折算。

(曲綫半徑在25公尺以內，坡度不應大於 1%)
 (曲綫半徑在25~75公尺，坡度不應大於1.5%)

六、本分冊時間定額以工時定額爲基礎，“工日定額”一律按九小時爲一工日計算。

七、材料消耗定額是規定完成質量合規格的單位產品，在節省與合理使用材料的條件下所必須的一定規格的材料消耗量。本分冊的材料消耗定額，除有特別說明者外，均包括淨用量及損耗量在內，其中材料損耗率，只包括操作損耗和施工現場運輸損耗，不包括倉儲損耗。

八、計件單價是工人小組(或個人)完成質量合規格的單位產品應付的工資，其計算方法如下：

$$\text{計件單價} = \frac{(\text{各級工人數} \times \text{各級工人日標準工資})\text{之總和}}{\text{小組成員總人數}} \times \text{時間定額}$$

(上式時間定額項目中規定的單位爲工日，若單位爲工時應相應換算)

第一章 乾 砌 片 石

§ 5—1 乾砌片石

1. 工作內容：搭移跳板、掛綫、找平、選石、用錘修石、砌築、填縫，包括10公尺以內石料搬運。
2. 質量要求：厚度均勻，表面平整砌縫相互間錯，所有空隙必須用小石塊填塞緊密，但不得集中填塞。
3. 施工說明：使用石工一般工具手工按砌。

每 1 立方公尺砌體之定額與單價

工作項目	項 目		勞 動 定 額					材料消耗定額
	編 號	單 位	小組成員	時間定額		每日小組產量	計件單價	片石
			人	工時	工日	立方公尺	元	立方公尺
側 溝	0.1	1	三~3 四~1	10.2	1.13	3.54		1.14
	0.2	2		8.12	0.903	4.43		
	0.3	3		6.44	0.716	5.59		
	0.4	4		5.80	0.645	6.20		
錐形護坡	0.2	5	三~2 四~1 五~1	9.95	1.11	3.77		
	0.3	6		7.77	0.863	4.63		
	0.4	7		6.07	0.675	5.93		
	0.5	8		5.27	0.585	6.84		
	0.6	9		4.22	0.468	8.54		

(續前)

每 1 立方公尺砌體之定額與單價

工 作 項 目	項 目 編 號 單 位		勞 動 定 額				材 料 消 耗 定 額	
			小 組 成 員 人	時 間 定 額		每 日 小 組 產 量 立 方 公 尺	計 件 單 價 元	片 石 立 方 公 尺
				工 時	工 日			
河 岸 護 坡	砌 體	0.310	三~3	5.44	0.605	6.62	1.14	
		0.411		5.09	0.566	7.07		
		0.512		4.69	0.521	7.68		
河 床 護 底 (河床加固)	厚 度 (以公尺計)	0.313	四~1	4.50	0.500	8.01	1.14	
		0.414		3.64	0.404	9.91		
一 般 護 坡 (路堤、路塹)	厚 度 (以公尺計)	0.315	四~1	4.01	0.446	8.97	1.14	
		0.416		3.50	0.390	10.3		
		0.517		2.94	0.327	12.2		
		0.618		2.65	0.294	13.6		

§ 5—2 乾砌片石填腹石

1. 工作內容：砌築、填塞，包括10公尺以內石料搬運。
2. 質量要求：砌築密實，分層砌築，每平方公尺應有一塊立石，突出平面，最大空隙不得大於60公厘。
3. 施工說明：使用石工一般工具手工操作。

每 1 立方公尺砌體之定額與單價

工 作 項 目	項 目 編 號 單 位		勞 動 定 額				材料消耗定額	
			小組 成員 人	時間定額		每日小 組產量 立方 公尺	計件 單價 元	片石 立方 公尺
				工時	工日			
填 腹 厚 度 (公 尺 計)	1.0~1.5	1	二~1	1.53	0.170	11.3	1.08	
	1.6~2.0	2	三~1	1.19	0.132	15.1		

附註：本定額不適用於拱背回填。

第二章 漿砌片石及料石

§ 5—3 漿砌片石

1. 工作內容：搭拆跳板、掛纜、找平、選石、用錘修石、鋪漿、安砌、填塞，包括10公尺以內石料運搬。
2. 質量要求：石塊大面向下，砌築隱固，表面平整，不得有空洞縫隙。砌體尺寸符合設計文件規定。
3. 施工說明：使用一般石工工具，手工操作。

每 1 立方公尺砌體之定額與單價

工作項目	項目 單位 編號	勞 動 定 額				材料消耗定額		
		小組 成員 人	時間定額		每日小 組產量 立方 公尺	計件 單價 元	片石 立方 公尺	水泥 砂漿 立方 公尺
			工時	工日				
河床 護底	(河床加固) 砌體 厚度 (以公尺計)	0.3 1	5.20	0.578	6.92			
		0.4 2	4.33	0.482	8.31			
		0.5 3	3.89	0.432	9.27			
一 般 護 坡	(以公尺計)	0.2 4 三~3	7.40	0.823	4.85			
		0.3 5 四~1	6.25	0.695	5.76			
		0.4 6	5.48	0.609	6.57	1.10	0.300	
		0.5 7	4.93	0.548	7.30			
		0.6 8	4.48	0.498	8.04			
錐形護坡 (厚度 0.4公尺)		三~2 四~1 五~1	6.93	0.771	5.19			
翼牆邊牆擋土牆 (牆高 5 公尺以下)		三~3 五~1	5.64	0.627	6.38			
基 礎		三~3 四~1	4.15	0.462	8.66			

§ 5—4 漿砌片石填腹石

1. 工作內容：選石、用錘修石、鋪漿填砌，包括移置跳板及10公尺以內石料搬運。
2. 質量要求：石塊大面向下，填砌穩固，不得有空洞縫隙。
3. 施工說明：分層填砌，推擠壓實，以節約砂漿，提高質量。

每 1 立方公尺砌體之定額與單價

工作項目	項 目 編 號 單 位		勞 動 定 額				材 料 消 耗 定 額		
			小組 成員 人	時 間 定 額		每日小 組產量 立方 公尺	計件 單價 元	片石 立方 公尺	水泥 砂漿 立方 公尺
				工時	工日				
砌 體 高 度 (以公尺計)	5 以下	1	三~2	5.32	0.591	3.39	1.06	0.337	
	5.1~10	2		5.85	0.651	3.07			
	10.1~15	3		6.39	0.710	2.82			
	15 以上	4		6.92	0.769	2.60			

§ 5—5 漿砌料石橋、閘墩

1. 工作內容：掛綫、找平、選石、小修石料、鋪漿、安砌、填縫，包括移置跳板及 5 公尺以內石料搬運。
2. 質量要求：砌築穩固，表面平整，平縫相互平行，上下立縫必須間錯，其錯距不得少於 15 公分。灰縫細料石不大於 15 公厘，粗料石不大於 20 公厘。砌體尺寸符合設計文件規定。
3. 施工說明：使用一般石工工具，手工操作。

每 1 立方公尺砌體之定額與單價

工作項目			勞 動 定 額				材 料 消 耗 定 額			
			小組成員 人	時間定額		每日小組產量 立方公尺	計件單價 元	粗料石 立方公尺	細料石 立方公尺	水泥砂漿 立方公尺
				工時	工日					
砌粗料石 砌細料石	砌體高度(以公尺計)	5 以下	1	6.45	0.717	5.58	0.850		0.220	
		5.1~10	2	7.00	0.778	5.14				
		10.1~15	3	7.47	0.830	4.82				
		15 以上	4	8.01	0.890	4.49				
	砌體高度(以公尺計)		5 以下	5	6.45	0.717	5.58	0.920	0.110	
			5.1~10	6	7.00	0.778	5.14			
			10.1~15	7	7.47	0.830	4.82			
			15 以上	8	8.01	0.890	4.49			

附註：每立方公尺石料約 10~15 塊。

§ 5—6 漿砌橋涵拱石

1. 工作內容：掛綫、找平、選石、小修石料、鋪漿、安砌、填縫，包括移置跳板及5公尺以內石料搬運。
2. 質量要求：符合設計文件規定。
3. 施工說明：使用一般石工工具，手工操作。

每1立方公尺砌體之勞動定額與單價

工作項目	單位	小組成員	時間定額		每日小組產量	計件單價
		人	工時	工日	立方公尺	元
拱圈跨度12公尺以下		四~2 五~2	8.16	0.908	4.40	

附註：本定額不適用於分段砌築法。

§ 5—7 人工拌和水泥砂漿

1. 工作內容：佈置拌盤，10公尺內配料加水，攪拌，包括20公尺內運送灰漿。
2. 質量要求：乾拌、濕拌，均不少於三次，顏色均勻一致，不得含有小塊及離拆現象。
3. 施工說明：人工拌運。

每1立方公尺砂漿之定額與單價

工作項目	單位	勞 動 定 額				材料消耗定額		
		小組成員	時間定額		每日小組產量	計件單價	水泥	砂
		人	工時	工日	立方公尺	元	公斤	立方公尺
拌和砂漿	二~1, 三~1	5.69	0.632	3.16		0.5%	0.6%	
						(損耗率)	(損耗率)	

§ 5—8 砌體勾縫

1. 工作內容：剔縫、洗刷、拌漿、勾縫，包括移置簡單腳手及20公尺以內料具搬運。
2. 質量要求：剔縫深度15~30公厘，壓縫密實，縫邊整潔。
3. 施工說明：使用一般勾縫工具，手工操作。

每1平方公尺之勞動定額與單價

工作項目	子目	項目編號		小組成員 人	時間定額		每日小組產量 平方公尺	計件單價 元
		單位	號		工時	工日		
平面平陰縫	縫長	3公尺以內	1	三~2	0.350	0.0389	51.4	
		3.1~5公尺	2		0.464	0.0515	38.8	
		5.1~7公尺	3		0.696	0.0774	25.8	
		7.1~9公尺	4		0.928	0.103	19.4	
平面凸縫	縫長	3公尺以內	5	三~1	0.510	0.0567	35.3	
		3.1~5公尺	6		0.680	0.0756	26.4	
		5.1~7公尺	7	四~1	1.02	0.113	17.7	
		7.1~9公尺	8		1.36	0.151	13.2	
立面平陰縫	縫長	3公尺以內	9	三~2	0.540	0.060	33.4	
		3.1~5公尺	10		0.715	0.0795	25.2	
		5.1~7公尺	11		1.07	0.119	16.8	
		7.1~9公尺	12		1.43	0.159	12.6	
立面凸縫	縫長	3公尺以內	13	三~1	0.790	0.0878	22.7	
		3.1~5公尺	14		1.05	0.117	17.1	
		5.1~7公尺	15	四~1	1.54	0.171	11.7	
		7.1~9公尺	16		2.11	0.234	8.52	

附註：砌體傾斜度與水平面在30度以內者用平面定額，大於30度者用立面定額，拱頂勾縫不適用本定額。

§ 5—9 人工洗石

1. 工作內容：刷洗，5公尺以內石料搬運及取水，但不包括挑水。
2. 質量要求：刷洗乾淨。
3. 施工說明：用水管或水壺澆水，用竹刷刷洗。

每1立方公尺砌體石料之定額與單價

工作項目	項 單 位	勞 動 定 額				材料消耗定額	
		小組 成員	時間定額		每日小 組產量	計件 單價	水
			工時	工日			
洗	石	二~2	1.26	0.140	14.3		

附註：本定額對片石及料石均適用。